

## “政府学校”与 “政府资助学校”的定位 华小应获政府全面资助

编采组 整理

教育部副部长张念群近期在《透视大马》(The Malaysian Insight)的一场直播访谈中透露，国内目前获得“半津贴”的政府资助学校，华小的比例相对国小高出许多。她希望有朝一日能够消除“政府学校”与“政府资助学校”的区别，一视同仁对待所有学校。

她也在访谈中指出，虽然不确定国内目前有多少国小接受教育部的“半津贴”，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相比国小，获得半津贴的政府资助华小比例是很高的。因为有了全津（政府学校）和半津（政府资助学校）之分，所以它和国小的待遇一定是有分别的。

对于多年来华社一直关注和谈论的华小半津与全津问题，以及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与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区别在哪里？本刊这次带大家一起探讨，厘清一些概念和事实，让大家对这项华教课题有更全面的了解。

### “全津贴学校”及 “半津贴学校”的由来

在70年代末期，教育部官员开始使用的“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是从马来文的“Sekolah bantuan penuh”和“Sekolah bantuan modal”翻译过来的。教育法令里其实并没有这两个名词，都是教育部官员口头上广泛使用，在正式的公开文件并无使用这两个名词。其目的是寻找借口拒绝提供资本拨款 (capital grant)，不给予华小建设校舍和硬体的拨款。

在“全津贴”与“半津贴”尚未出现以前，1957年独立前夕颁布的《1957年教育法令》，华小是列为“标准型小学”，可以获得政府给予全部资助拨款，减轻董事会的负担，但是，要获得全部资助拨款则附带一定的条件。



# 特别策划

在独立后的第二年，所有的资助学校都受到教育部长所颁布的《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条例》、《1958年资助学校（管理章程）条例》、《1958年学校（财政资助）条例》以及《1958年学校（注册）条例》等条例的约束。

1960年，政府根据《拉曼达立报告书》制订的《1961年教育法令》将《1957年教育法令》的多元化国家教育政策改为单元化的教育政策。没有被《1957年教育法令》接受的“最后目标”，被《1961年教育法令》的绪论解释为是《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该法令的第21(2)条款让华小随时会可被教育部长改为国小，无须征求有关华小董事会的意见和同意。因此，华小董事会失去了最后决定学校性质的主权与地位，华小再次面对被消灭的危机。

进入70年代初，随着《阿兹报告书》的实施，华小教职员都成了政府公务员，教职员的薪金不再由董事会发出。故此，华小董事会在学校财务管理方面，只负责签发支票和征收食堂、礼堂、贩卖部等租金，以及筹款发展学校，对教职员失去了行政上管理的权力。

在此期间，又出现有华小董事会将校地献给政府的事件，董总各州属会通过联席会议议决，呼吁全马华校董事会勿自动将校产献给政府。由此逐渐形成了

现今有关校地属于  
教育部的学  
校称为  
全

津贴学校，而校地属于董事会的学校称为半津贴学校的原始概念。

随着《1996年教育法令》的实施，该法令仍然把《1961年教育法令》中的“最后目标”进一步变成当前实现的目标。在该法令下，所有政府学校（除了国民型小学及某些拥有董事会的国民小学与国民中学外）的董事会必须解散，只有政府资助学校才可以设立董事会。

1998年1月14日，教育部的策划与教育政策研究组通过“学校扩建和重建指南”，把校地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划分为“全津贴学校”，而校地不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则划分为“半津贴学校”，并且规定校地不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自己负责学校扩建或重建的经费，并且在扩建或重建后，必须把有关建筑物移交给州教育局。这份指南根本是法外立法，严重违反《1996年教育法令》。教育部官员自行实施“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区分，目的是要限制华小、淡小和教会学校所应得的发展拨款。

2000年，一些华小反映接到州教育局的函件，表示在“学校扩建和重建指南”下，有关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的华小在扩建或重建学校后，须将有关建筑物移交给州教育局的事件，董总与教总针对此事发表文告强调，无论是过去的《1957年教育法令》、《1961年教育法令》或现在的《1996年教育法令》，都没有以校地拥有权把学校划分为“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规定，吁请教育部废除1998年“学校建筑物扩建和重建指南”，以消除“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法外立法之区分。

2008年，教育部成立小组，在《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之下，为半津贴学校草拟“迷你教育蓝图”，并逐步把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以平衡半津贴与全津贴学校的拨款落差。董总与教总也针对此事发表文告指出教育部把政府学校等同于全津学校，把政府资助学校等同于半津贴学校，实是以另一种偷换概念方式，延续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差别对待，是错误的做法，违反《1996年教育法令》。随后教育部部长于2009年1月表示将会推出“迷你教育蓝图”，然而，至今这份迷你蓝图始终不见踪影。



2010年，教育部发出通令指示从6月1日起，全国全津贴学校的水、电、电话及排污费将由中央付款制度 (Sistem Bayaran Secara Pukal) 处理，校方无须自行缴交这些费用。然而，根据有关通令，政府资助学校却无法享有中央付款制度的福利。同年6月，政府提供每月最高2千令吉的水电费补贴给近1千9百所华小、淡小、教会和宗教学校。到了2014年10月，前首相纳吉在《2015年财政预算案》中宣布提高所有政府资助学校每月水电费的津贴，即从原有的每月最高2千令吉提高至5千令吉。然而，这项措施并未能全面解决政府资助学校所面对的问题。

**教育部至今还是继续沿用“全津学校”和“半津学校”措施，没有作出纠正，继续不公平对待华小和淡小学校，造成诸多问题，引起民怨和不满。董总强烈要求教育部废除法外立法的“全津学校、半津学校”区分，并制度化公平合理拨款给华小和淡小等，透明化公布各源流学校在各大马计划和每年财政预算所获得的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明确列出各项目的预算与实际开销款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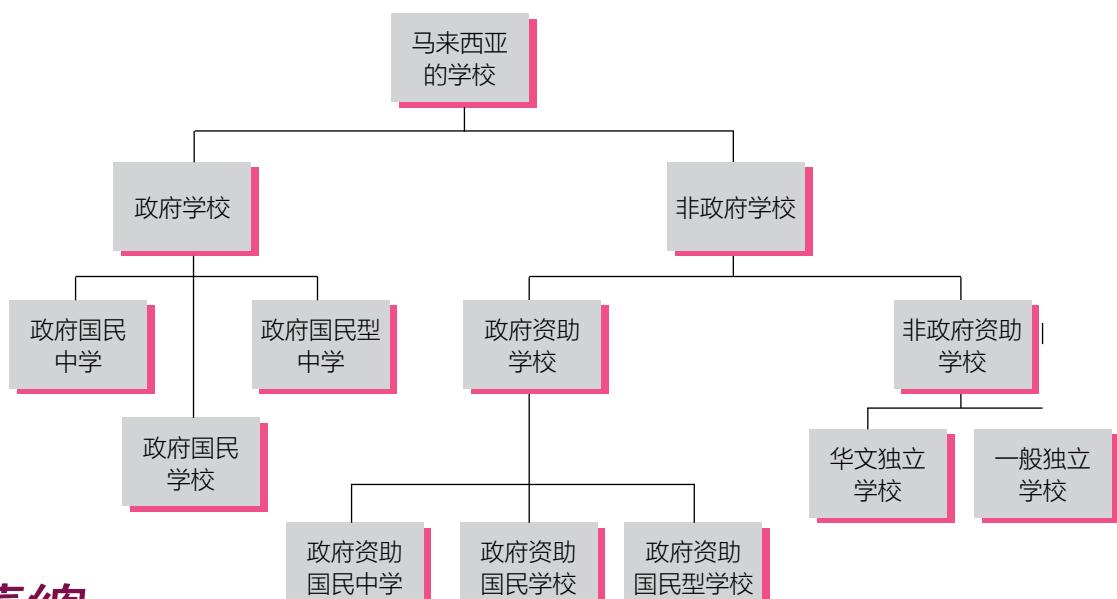
## 解开“全津”与“半津”的迷思

《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的学校分类是政府学校 (sekolah kerajaan / government school)、政府资助学校 (sekolah bantuan kerajaan / government-aided school) 及私立学校 (sekolah swasta / private school)，而上述的学校分类与“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完全是法外立法的行为，在教育法令下只有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的说法。

## “政府学校”与“政府资助学校”的定义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政府学校” (sekolah kerajaan/government school) 是指在本法令第四章下由部长设立，并负责其所有经费的学校；而“政府资助学校” (sekolah bantuan kerajaan/government-aided school) 是指得到全部资助拨款 (grant-in-aid) 及固定资本拨款 (capital grant) 的学校或教育机构；资助拨款是行政拨款，资本拨款则是发展拨款。

《1996年教育法令》的学校种类，并没有所谓的“全津”和“半津”，见下图：



# 特别策划

## 全津学校、半津学校、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该如何区分？

全津学校

半津学校

《1996年教育法令》  
没有所谓“全津学校”  
和“半津学校”的区分

政府学校  
(Sekolah Kerajaan /  
Government School)

在《1996年教育法令》  
第四章下由部长设立，  
并负责其所有经费的学  
校。有少部分的华、淡  
小也属于政府学校。

政府资助学校  
(Sekolah Bantuan Kerajaan /  
Government-aided School)

得到全部资助拨款及固  
定资本拨款的学校或教  
育机构，如：国民型学  
校（华小、淡小）、改  
制中学、教会学校等。

《1996年教育法令》阐明，“政府资助学校”有权获得“资助拨款”(Sumbangan Bantuan / Grant-in-aid)和“资本拨款”(Sumbangan Modal / Capital Grant)，也就是一般上我们所说的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教育部必须承担全部行政和发展开销。

资助拨款  
(Sumbangan Bantuan /  
Grant-in-aid)

即是指从公共基金拨予一所教育机构的除了资本拨款以外的任何拨款

资本拨款  
(Sumbangan Modal /  
Capital Grant)

是指一项由公共基金拨予一所教育机构，作为下列用途的款项：

1. 设置建筑物；
2. 翻修或扩建现有校舍；
3. 为新建、翻修或扩建的校舍购置桌椅板凳或配备；或
4. 其他指定用途。

### 剪报

教育部要求  
州政府献地

星 1 APR 2000 洲  
“我奉劝说，有关半津贴华小的校地本来就不属于他们本身，当校地捐献给教育部，而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时，他们就不再需要筹钱建校舍。所有的开销将由教育部全面津贴。因此，若该部成功争取这些校地，有关华小是有利无弊的。”

65 華小將轉為全津學校

《吉隆坡 12 日報》教育和體育部專欄記者採訪了全津貼华小的校地，發現這些校地原本就屬於教育部，並非半津貼华小的校地。

教育部副部長兼體育委員會主席拿督莫哈末·沙比（Shahruddin Mohamad）說，這 65 間華小的土地是由州政府所擁有，若州政府同意讓給校地的話，該部門則向州政府把有关小改为全津貼学校。

他強調：若有有关华小转換为全津贴学校后，现有关事務部所负担在。

他指出：有关华小的華學謀介會保持不變，华小不應組。

林春輝說：有关半津贴华小的校地本來就屬於教育部，當校地捐給他們的時，當校地捐給他們的時，他們就不再需要筹钱建校舍。

他接着說，所有的开销将由该部全

貼华小的校地是由州政府拥有。

他說：有關半津貼华小的校地是由州政府拥有，因此，若该部要把它

换取为全津贴学校，是不需要经过董

事會的同意。

他解釋：目前半津贴华小的一切

行政开销都是由政府承担。



《南洋商报》2008年7月11日

发展华小工委会：勿分半津全津  
各校拨款应公平



《南洋商报》2008年5月7日

## 文告

董总与教总历年来针对“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所发表的文告如下：

**2000年4月13日**

董教总针对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向记者发表“有关教育部将向各州政府争取把全国65间半津贴华小的土地，捐献给该部，以便该部把这些华小转换成全津贴学校。”“当校地捐献给教育部，而这些学校转换为全津贴学校时，他们就不再需要筹钱建校舍”的谈话发表文告。

**2000年4月28日**

董教总针对柔佛州内有几间华小反映，接到州教育局的函件，表示在教育部的策划与教育政策研究组所拟定的有关学校扩建/重建指南下，有关校地非中央政府拥有的华小在扩建或重建学校后，须将有关建筑物移交给州教育局的事件发表文告。

**2000年10月31日**

董教总针对教育部部长慕沙莫哈末在主持一个淡米尔学校校长研讨会后的一项新闻发布会上宣称：华小转为全津贴学校后，董事会将不复存在的谈话发表文告。

**2007年8月17日**

董教总针对关丹县内的多所半津贴学校接获教育局通知，从2007年起所有半津学校不得另外向教育局申报水、电及电话费开销的事件发表文告。

**2008年7月10日**

董教总针对教育部已成立小组为国内半津贴学校草拟迷你蓝图，逐步把所有半津贴学校转为全津贴学校，以及平衡半津贴学校与全津贴学校的拨款落差发表文告。

**2008年12月1日**

董教总针对教育部教育政策研究及策划组主任阿米尔接受媒体访问时表示，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是以校地主权作为区分；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与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实质上没有分别，只是名称不一样而已；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是不正确的用词，在教育法令下只有政府学校和政府资助学校的言论发表文告。

**2010年5月3日**

董教总针对教育部发出通令，指示从2010年6月1日起，所有“全津贴学校”的水电费、电话费和排污费等开销将继续采用政府的中央付款制度处理，即学校无须自行缴交这些费用。然而，根据有关通令，“半津贴学校”却无法享有中央付款制度的福利发表文告。

**2010年7月7日**

董总针对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在评论太平华联华小二校赞助人大会通过将校地献给政府以换取“全津贴学校”地位的事件时，发表将“政府学校”等同于“全津”及“政府资助学校”等同于“半津”，以及“政府资助学校”申请转为“政府学校”则需把校产交给教育部的谈话发表文告。

**2011年9月20日**

董总针对副首相兼教育部部长慕尤丁把华小和淡小区分为所谓的“全津学校”和“半津学校”的谈话发表文告。

**2011年9月22日**

董总针对目前出现对“政府学校”与“全津学校”，及“政府资助学校”与“半津学校”名称的混淆发表文告。

**2012年7月9日**

董总针对最近某些人士公然鼓吹要求将华小都改为所谓“全津学校”的言论发表声明。

**2016年7月27日**

董总针对国内华文学校欲将原本的“半津学校”申请为“全津学校”一事发表声明。